

证券代码：872260

证券简称：百丰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恒和堂药房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朱庆萍，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1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沈阳恒和堂药房有限公司总资产 435565.99 元，净资产 408313.49 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沈阳恒和堂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朱庆萍，交易价格为5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无需报其他政府部门审批。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朱庆萍

住所：天津市蓟县罗庄子镇洪水庄村398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沈阳恒和堂药房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109号（6门）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MA0YY9FT0C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欢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109号（6门）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农产品、化妆品、卫生材料、消杀消毒

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诊疗服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确认转让价格为 51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51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沈阳恒和堂药房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朱庆萍。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签署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出让该部分股权，本次出售股权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